

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汉阴县漩涡镇和汉阳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 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编制

项 目 合 同

2. 项目服务内容：汉阴县漩涡镇和汉阳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3.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入库完成之日止。

4. 甲方职责

4.1 甲方职责

(1) 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关系，提供项目材料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做好项目材料编制工作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2) 在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上报工作，并及时将上级审查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3) 负责申请项目规划编制经费，并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编制经费给乙方。

5.2 乙方职责

(1) 按照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时间节点提交项目编制成果材料，同时确保满足

乙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任务，并对上级审查提出的修改意见，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

并盖章。

6. 合同期限

日期：2025年9月16日



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圆整(¥288000.00元)。

甲、乙双方根据汉阴县漩涡镇和汉阳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服务名称和内容:汉阴县漩涡镇和汉阳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不限于)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入库完成之日止。

3、双方职责:

3.1 甲方职责

(1)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关系,提供项目材料编制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并做好项目材料编制过程中的配合协调工作;

(2)在乙方提交编制成果后,组织项目成果的审查、上报工作,并及时将上级审查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

(3)负责申请项目规划编制经费,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编制经费给乙方。

3.2 乙方职责

(1)根据甲方要求,在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前提交项目编制成果材料,同时应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方案通过审查。

(2)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按照甲方提出的时间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成果,并对上级审查提出的修改意见,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递交。



(3) 按照项目信息备案技术标准和上级要求, 及时完成项目备案。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捌仟圆整 (¥ 288000 元)。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即包括现场勘查、调查、资料搜集、制定方案、前期准备、现场准备、现场检测、材料、电脑设施配备、预审查、技术人员及派驻人员人工、检测设备、检验试验、复检、设备进退场、设备及用具等运输、通讯、交通、食宿、差旅、利润、税金、管理费、与相关单位的配合费、后续服务、风险、责任等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不另行增加费用。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该项目成果后,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70%; 服务最终成果满足甲方要求且通过上级批准入库并报备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形成的所有资料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 未经书面允许, 乙方不能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立项申报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2. 甲方在申报立项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初步审查项目方案编制的合理、合规性，乙方应对编制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负责；项目方案编制内容通过上级审查并批准立项入库备案后，甲方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按上级要求开展方案编制专家评审，乙方负责协助配合相关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能接收服务成果，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拒绝理由，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成果价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若甲方能证明拒收是由于乙方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重大缺陷，甲方有权拒收而不承担此违约责任。

2. 甲方若因不可控因素导致验收或支付延迟，且已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不应视为无故逾期。在排除此类情形下，甲方若逾期验收或支付，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或支付完毕。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或成果验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



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5.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密条款，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汉阴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汉阴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城关镇
长顺街与双八路交汇处西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915-5279602

乙方：陕西鑫瑞地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6 号
领先时代广场 2 幢 1 单元 122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159348703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翠
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471987336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6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